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趙麗雲 蔡式淵 黃錦堂
高明見 高永光 浦忠成 邊裕淵 蔡良文 李雅榮
李 選 陳皎眉 林雅鋒 詹中原 胡幼圃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吳聰成公假 涂其梅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1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11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30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組織規程暨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6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30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請增列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726名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蕭建軍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地震防災緊急應變機制。
 - 2、考試動態：辦理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審查及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每個人對於地震發生瞬間之感受程度不一，且發生地震時，各地區震度亦有所不同，部是否另設地震防災指揮中心負責判定？請說明。(陳委員皎眉)部用心製作地震防災作業程序影片，值得肯定。幾點請教：1. 部報告地震震度 4 級以下，且建築物無損毀情形時，由試區主任決定考試持續進行，應考人繼續作答一節，繼續作答之時間將如何計算？是否有共同鈴聲重新開始計時？2. 台北市消防局防災科學教育館之防災百寶箱指出，若震度不強時，可以低姿勢躲在桌下，惟若建築物搖晃劇烈或已不穩固，則應依靠於較穩固之傢俱、樑柱旁，建請部注意提醒。3. 一旦震度達須疏散之程度，因人數眾多，其疏散之流程，亦應注意考量。4. 各考區之臨時避難處所設置何處？亦須提醒應考人知曉。5. 本年地方特考將於 12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行，試務人員已入闈，本次考試設有 12 個考區，感謝各委員的參與協助。(趙委員麗雲)本席擔任 101 年專技人員高考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長，闈場關防嚴密，考場秩序良好，對部相關同仁之辛勞及對每一細節的

關注，敬表謝意。另 6 個分區委員每日皆以電話告知當日考場情況，在此亦表感謝。謹就現場典試觀察提出 2 點疑慮，建請部參考：1. 有關電子計算機使用問題：本次考試計有 25 件違規情事，其中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予以扣考者 5 件。據案涉 3 位應考人(皆為去年重考生)口頭申訴以去年不動產估價概要(今年違規案同一考科)可使用電子計算器，因有前置印象致不慎違規，而該等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經取締後，監場人員依試場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是否過當？且依監場人員執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監場人員須於第 1 日第 1 節考試預備鈴響後，對應考人宣布可否使用計算器，惟當日監場人員僅以板書為之，是否違失？僉以近期以來，法院審判或法律解釋之方向大抵將利益歸於應考人，若引起爭議，恐有疑慮。爰建請加強規範監場人員切實按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另於日後修正試場規則時，亦宜就此罰則與違規情節間是否不符比例原則等問題，深入探討。2. 有關非例假日之試場借用問題：本月部已 2 度連續 3 天向學校外借考場，因借用日含非假日，學校須全面停課，恐引起學生及家長對於學習受妨礙之疑慮，致社會輿論批評。爰特提請部注意。(李委員選)肯定部所做的地震災難演練影片，相當逼真，對於災難問題的處理，應有所助益。災難情境的預演極為重要，3 點建議：1. 部除提供影片觀摩外，建議每年均應安排至少 1 次演練，俾使同仁對技術更為純熟。2. 建議備用考場均請各校提供臨時避難場所之相關資訊，並做好標示，以便在災難發生時，應考人能有明確的了解，主動疏散。3. 災難作業程序能用幾個簡單的字代表之，以助應考人記憶與應用，如：靜、躲、護、避等，分別代表保持安靜、尋找躲避物、保護頭部與四肢，逃避疏散等，以提升教育與宣導成效。(蔡委員良文)1. 本席係原住民特考典試委員長，感謝院長、副院長蒞臨指

導，各委員與學者專家等參與典試、命題、閱卷與試務工作，使考試圓滿順利。另對部與原民會同仁用心辦理原住民特考榜示典禮，表示謝意。2. 長期以來，委員多關注於原住民特考增列外交行政及文化行政類科，亦請審酌。3. 為因應本考試之特殊性，如針對其特性臨時命題，應可選拔更適格人才與減少錄取不足額之情形。4. 有關本考試及相關考試之土木工程、農業技術、地政等錄取不足額類科，與社會就業市場及其待遇、加給、工作職場環境等有所關連，爰建議部成立專案小組，以跨部門協調方式，積極研處，其解決之道，除以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外，並研究解決不符合轉任要件之錄取不足額問題。5. 對部製作地震防災作業程序影片，表示佩服。另建請部全面普查各考場教室等建築物之耐震力。(胡委員幼圃)1. 部今日報告，精彩、細緻且實用，十分用心。2. 上週本席曾提出離職人員辦理移交時，電腦即全自動使其各種進出卡自動失效，以有效管控之意見，部隨即以書面回復略以，部離職人員辦理移交時，須線上填報電子表單後，由系統於離職當日自動關閉行政系統權限，惟存放題庫處與第一、二試務大樓等門禁管制，仍由人事單位收回處理。如此，不易貫徹，易生弊端。此外，部回應命題後題務組出闈時，須將試題儲存於 USB，交由部資訊管理處上載全球資訊網，是以，無法於各出口處進行自動消除電子檔案，如此恐有試題流出之疑慮。爰建議該等場所亦應以電子系統自動消除。至於部內人員進出攜帶 USB 時，一則儘量不由個人攜帶，二則嚴密控管攜帶 USB 出題庫，如確有必要，則可關閉自動消磁設施。(高委員明見)肯定部對於國家考試地震防災緊急應變機制之用心。目前國家考試在花東地區多設有考場，因該地區常發生地震，建議部加強花東考區之地震防災宣導。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籌辦本(101)年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近年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程序，從原來僅有的書面審查，增加到候選人簡報並接受實地訪查。在表揚方面，從原來的表揚大會，增加到餐敘以及專題出版、媒體擴大宣傳等，效果卓著，達到揚善思齊的目的，部力求嚴謹，精益求精的作法，值得敬佩。最近傑出貢獻獎的經費支出及得獎人背景，已被外界注意，或許可以藉此機會思考轉型，研究提升至更高境界。另外，報告第5頁所提，第10位得獎人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何祖舜，其銓敘官等列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但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無官等、職等，除改任換敘對照外，有無必要明列相當之職等？建請部審酌。(張委員明珠)本院自民國88年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大會，迄今已邁入第14屆，在伍副院長的主持及部的積極努力籌劃下順利完成。本獎項以嚴謹之方式進行遴選，除可樹立公務人員之楷模，對於公務人員確有鼓勵效果外，透過對外宣導，亦可讓社會大眾了解公務人員平時堅守崗位、不為人知的熱忱奉獻精神，如此作為，殊值肯定。謹就遴選作業提供以下意見：1. 本次各機關所推薦之參選名單有以下特點：女性參選人比率為43.59%，較過去4年提升16%；地方機關參選人比率為52.56%、非主管參選人占28.21%，委任、薦任職等參選人占62.8%，均較過去4年平均提高，可見各機關推薦參選人時，已趨於多元、平等及合理趨勢，非常值得肯定。在評選優勝時，也特別注意以上分布狀況，期能趨於合理。2. 進行分組實地訪查時，多由機關首長或政務副首長親自接待，不但充分準備推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個人之品行操守等推薦理由，並作詳盡而有系統之介紹。此外，訪查小組亦於現場隨機抽選機關內不同單位的同仁進行訪查，均能配合將所詢問之問題作條理的說明，實屬不易。以上均充分展現各機關對此獎項之重視與充分配合。3. 因初審、複審與實地訪查均由各組分別進行，評審委員雖對於該組有充分認識，但對於他組優秀人員則難以深

入了解，決審時難以跨組表示意見，且實務上各組之具體表現仍可能有高低之分，往往某一組人才特別優秀，卻受限於決審時援例每組僅能遴選最優 2 位，而使決選難免有遺珠之憾。為使決審過程更為公平合理，避免評審委員因時間緊迫，難以協調溝通與意見整合，建請部及早規劃檢討決選階段之跨組遴選作業，俾能就委員相關意見充分研議而使評選過程更為公平。(浦委員忠成)部撰寫得獎人小故事，提供媒體報導之素材，應著重於得獎人之具體工作績效表現，並突顯其對公務之貢獻。以獲獎人王局長壽來為例，其獲獎內容多屬該員努力向學，無法說明其工作表現。此外，受獎人之照片選用亦應謹慎，提醒部注意。(高委員明見)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遴選增加實地訪查作業，相當耗時費力，且須分組訪查，各組間無法充分了解，且因每一受訪機關十分重視本獎項，又因見面三分情，實地訪視結果難免失真，爰建議部以不具名方式對各受評選人之服務機關進行書面調查，俾供決審之參考。(高委員永光)本次獲獎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王局長壽來是否即媒體所報導為馬總統的同學，且被監察院糾舉？為免引起不必要之爭議，建議部日後辦理傑出貢獻獎選拔作業，應仔細蒐集各參選者之相關背景資料。(趙委員麗雲)部報告所附之本次獲獎人王局長壽來簡介所載得獎事蹟，似未彰顯其公務貢獻。王得獎人正是高委員所指曾遭監察院調查者，渠於任職景美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時，因展場意念裝置而與施明德夫人有所爭議，其夫人謝女士亦即近日媒體報導指涉北美館策展招標疑雲相關人。僉以部籌劃動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傳傑出公務人員頒獎事宜，為避免表揚大會當日有突發事件致受獎人遭受不當之對待，爰籲請部預擬應變措施。(蔡委員良文)1. 部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及表揚，對良善的組織文化塑造，有其正面功能。基於近來，有一次記兩大功卻涉重大貪瀆案件者，在目前社會氛圍下，公務人員之品德操守，十分重要。2. 目前傑出貢獻獎已辦理第 14 屆，建議部就過去獲獎者之公務生涯發展情形進行了

解，並建請辦理相關回流活動。3. 目前社會對退休制度改革仍多有討論，院長也就此議題接受電台專訪。在大原則方向上，採確定給付制，政府應負最終之保障責任，亦方有退休所得替代率問題；採確定提撥制，則政府不須負最終之保障責任，且未涉所得替代率問題，其與通膨或投資收益等相關，先進國家多採兩制併行之制度。為免本院政策方案與媒體報導有所出入，恐生政策反覆而使外界誤解之虞，爰建議在三層年金制度下，部分採確定給付制者，以保障退休人員最基本生活；而確定提撥制部分則由各行各業自行設計；至於第三層則為公保年金。至於現職人員與新進人員究應如何區隔處理，建請部須就結構性問題以整體之思維衡酌。(詹委員中原)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旨在表揚戮力從公之公務人員，今年得獎人得獎事蹟感人，惟其薪資、待遇與報償又如何？能否與其貢獻相當？建議部應以全觀的角度思考其意義，突顯公務人員的特殊貢獻事蹟，並與社會氛圍結合，使本獎項之表揚能發揮更大的效果，方能對相關改革議題有所助益。目前國家財政拮据，各項經費力求擰節，各界非常關注年終慰問金及退休制度改革，因公務人員的特性與勞工、教師及軍人不同，有其獨特性，建議部應藉傑出貢獻獎得獎人之特殊貢獻內容，強調公務人員之特殊性，以表達不同行業別間相互攀比之不恰當性。但各別行政體系軍公教各自之內部運作理性，應有自我控制及改革。唯有如此，方能避免淪為假平等之階級比較，而無助於政策之解決。(黃委員俊英)傑出貢獻獎獲獎人歷經機關推薦、初審、複審、決審選出，均有其值得做為公務人員表率之事蹟，除非有特殊考量，基本上本席尊重評選結果，惟在「具體事蹟簡介」中似未充分呈現他(她)們的傑出表現，建議部整理相關獲獎人感動人心之事蹟，以突顯其事蹟及貢獻，讓公務人員及人民有感。(陳委員皎眉)

2 點提醒：1. 本次傑出貢獻獎推薦女性比率 43.59%，但獲獎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8：2，顯有差距，雖評審時應考量其實際工作表現，但在條件相當之情況下，應以性別弱勢者為先

。2. 本次主管人員得獎比率甚高，雖主管從事公職時間較長，貢獻度相對較大，未來獲獎機會較小，惟過去亦有獎從下起之議，認為傑出貢獻獎係團隊合作之成果，不應以主管及簡任官等人員為主，爰建議部具體呈現獲獎人事蹟為宜。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101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法官及檢察官)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測驗辦理情形。

2、規劃辦理 NACS 2012 學習饗宴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薦任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其中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僅占訓練總成績 10%，惟警察工作性質偏重實務，公務倫理、道德觀念及清廉修為等甚為重要，其成績評量方式卻與薦升簡任官等訓練相同，建議會研議調整其課程設計與配分比率等，俾符警察業務特性。(李委員選)肯定會辦理與提供薦任晉升簡任及警正晉升警監訓練的成果分析。報告顯示，薦任晉升簡任訓練有 135 人不合格，警正晉升警監訓練有 15 人不合格，會是否分析不合格的原因？那些課程對受訓學員最有困難？以上成果與去年的比較有何差異？建議會藉由訓練成果分析，改進相關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俾利提高訓練學習成效。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為報告)：

1、10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劃情形。

2、「政策規劃能力研習班」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對本院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機制，表示高度肯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係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

而來，值得探討之處甚多，建議未來邀請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時，應多作個案闡述，以闡明其法律架構與規制手段，並彰顯該法於人格權之保護、個人資料之合理運用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等動態衡平。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胡召集人幼圃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九次增聘口試委員 13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典試委員 3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三次增聘口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第三次重閱小組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高委員永光提：本年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王姓得獎人，曾因案經監察院糾舉在案，部於遴選會議後曾接獲檢舉，為免影響本院形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聲譽，建請妥處一案，請討論。(案經附議，爰列臨時動議)

決議：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旨在鼓勵並肯定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特殊貢獻，本案事涉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之社會觀感及本院形象，不能有所瑕疵。雖然，傑出貢獻獎設有 10 個得獎名額，但過去曾有僅選出 9 名得獎人之前例，請伍副院長及銓敘部張部長深入了解本案，妥善處理，必要時，寧缺毋濫。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關 中